

**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我中心主要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控制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服务。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普及妇幼保健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负责开展孕前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优生优育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4 人。根据上述职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 7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会议的组织和党务工作的办理；负责文电、财务、保密、档案、信访、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单位的干部人事、考核奖惩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咨询工作。

2、妇女保健股 开展妇女保健的预防、诊断、治疗工作，负责免费婚检、叶酸发放、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等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免费孕产妇高危筛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做好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区围产协作组对孕产妇死亡病例进行讨论；认真执行围产保健管理办法，掌握辖区围产保健管理情况；定期召开妇幼工作例会，制定全区各级各类妇幼保健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举办相应的培训班，提高基层业务素质；负责全区妇女保健业务指导工作，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业务督导和考核。

3、儿童保健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年度考核工作细则；督促、检查、指导卫生院、幼儿园、托儿所的保健工作落实情况；对基层儿保专干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登记、男科检查；负责组织区儿童保健协作组对出生缺陷病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围产儿死亡病例进行讨论，做好相关记录，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可行性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和补发工作；承担国家级五岁以下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入园、入托

儿童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开展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和督导；负责听力筛查、疾病筛查的督导和培训；开展儿童口腔保健和视力保健工作。

4、信息股 依法依规开展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督导及考核；掌握全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本情况及妇女儿童的主要健康状况指标，开展主要指标动态监测；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监测项目信息的上报工作；不断完善辖区内妇幼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为单位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计划生育股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优生优育指导；负责全区内符合条件的育龄对象的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优生评估，以及高风险随访工作；负责优生优育咨询和检测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广优生优育新技术和新方法；负责培训本区各级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业务人员；负责基层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加强业务指导；组织、指导区、镇、村三级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教育工作、孕前优生检查随访工作；在上级行政部门和业务单位的指导下，进行专题调研、参与科研工作等；负责组织区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监控工作和监督检查乡、村两极计划生育工作。

6、医技股 负责免费婚前检查、高危孕产妇筛查、妇科病检查、幼儿体检、幼师体检、优生优育等各项检查的化验和结果评定；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不定期检查、督促、

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和妇女保健检验技术操作常规的执行情况；开展基层妇幼专干及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控制采血、B超、心电图、影像学检查等项目；负责保管、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

7、健康教育股 负责本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孕期保健、围婚期保健和计划生育基础教育等健康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区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教育网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负责健教栏目、专栏、电视网络及标语宣传和会议会场的指导设计等工作；组织单位医务人员参与各级社会性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培训和辖区医疗机构健教员的业务培训。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属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二级机构，财政独立核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07万元，部门专项支出43万元。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317.07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1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07 万元，部门专项支出 43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1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3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4.0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1.03 万元、津贴补贴 38.49 万元、奖金 31.72 万元、社会保障费 36.59 万元、公积金 1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6 万元、公用经费 29.54 万元等。

###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妇幼物业管理专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民生工作实施过程中组织、宣传、督导培训、临聘人员工作资等支出。

(2) 托幼机构管理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托幼机构中幼师体检费用。

(3)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专项 1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结婚对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费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9.5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5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2 万元。包含：复印纸 0.46 万元、鼓粉盒 0.56 万元、粉盒 0.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0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服务性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07 万元，项目支出 4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等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4 年上级调拨服务性用车数 1 台。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1.7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车 1 台，费用也随之减少。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年终和年初总结和工作部署会议。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支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

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